附件1：

中国农业科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暂行办法

为加大对中国农业科学院特殊群体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以下简称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以及北京市教委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帮扶原则

（一）帮扶对象为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二）帮扶工作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尽快帮助该群体顺利就业。

（三）受助困难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当年应届统招统分毕业生总数的10%。

二、组织领导

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在研究生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由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各研究所科研处、毕业生导师共同参与，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三、帮扶对象

根据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办学性质、学生来源等具体情况，将需要就业帮扶的困难毕业生划分为两种类型：

（一）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包括零就业家庭、城镇低保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困难生。

（二）就业困难毕业生：包括因生理残疾、心理障碍以及其它特殊原因造成的就业困难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困难毕业生帮扶政策：

（一）无法在当年度内取得毕业资格者；

（二）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

（三）在校期间有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者。

（四）经就业部门推荐工作岗位后仍拒绝到岗就业者。

四、申请程序

（一）每年春季学期开始后，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统招统分毕业生均可由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国农业科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申请表》（见附件2）；按本人真实情况填写完毕并经导师同意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于规定期限前向各所科研处提交申请。各所科研处经审核确定材料信息无误后，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

（二）每位毕业生只可选择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与就业困难毕业生其中之一进行申请，不允许同时申报；

（三）招生就业处组织有关部门，对符合就业援助对象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进行筛选、审核、认定，并将结果公示；

（四）公示结束后，招生就业处负责建立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档案（见附件3），组织开展针对性帮扶工作并实施就业状态的全程跟踪。

五、实施方案

**（一）加强就业指导，拓宽就业渠道，加大推荐力度**

研究生院应结合国家政策和就业形势，加强对困难毕业生就业观念的正确引导，鼓励困难毕业生面向基层、面向西部、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帮助困难毕业生深入了解各项就业政策，调整就业期望，提高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

各培养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困难毕业生个人实际情况，实行重点指导、重点服务、重点培训；有针对性地为困难毕业生及时提供就业信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通过组织专场招聘、优先推荐、个别推荐等措施，积极为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二）重视心理健康教育，营造良好就业氛围**

研究生院应密切关注困难毕业生身心状况，切实做好困难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采取心理咨询、就业辅导、电话约谈等形式，及时了解困难毕业生的思想动态与就业进展情况，并定期向每位困难毕业生的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进行通报。

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要重视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工作，切实（明确）要求相关导师提高对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的关注程度，积极帮助困难毕业生解决思想、学习、生活、心理和就业方面存在的问题；共同营造全员关注、帮扶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的良好氛围。

**（三）设立就业帮扶资金**

研究生院每一年度从就业经费中预算拨款设立 “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资金”，专项用于为困难毕业生报销求职费用、提供就业技巧辅导以及推荐实习岗位等使用。就业帮扶资金的申请发放严格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凡进入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档案的毕业生，可享有求职相关费用（含简历制作费用、求职交通费用、招聘会门票费用等）报销的待遇，报销时间至当年6月20日止，每人次报销总额不得超过研究生院规定数额（500元），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追加经费。

**六、**本实施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自2013年6月1日起实行。

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

 2013年5月20日